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总 则

根据我校教学与科研发展方针，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好科学技术的储备，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新技术领域的探索，培养和稳定优秀的科技人才，本着科技体制改革的精神，我校有重点、有步骤地建设和装备一批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创造较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使其逐步发展成为国家和教育部的重点实验室。

二、实验室设立的条件和范围

(一)范围。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安排在有关院、系和所，侧重教学和教学科研兼顾的实验室建设。鼓励院、系、所联合建立新兴交叉学科和多学科综合研究的实验室，并且鼓励产业部门和企业同我校联合实验室，以推动新思想、新原理不断地应用于生产实践，同时造就和培养适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级科技人才。

(二)条件。有关院、系和所申请资助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应属国家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或具有开创性的学科特色。根据科技战略发展的需要，学校在一定时期或阶段将发布优先资助的实验领域。所申请的实验室一般还应具有以下几个条件：

1.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实验室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特色，坚持在科学前沿上进行探索和积累；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的实验室要符合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在高层次上面向经济建设，在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全局若干重大的科学技术研究上提出比较明确的近、中、远期的研究目标，并且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人均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每年2万元，且总经费每年在10万元以上；
2. 教学科研兼顾的实验室人均年经费在1万元以上，且年总经费不少于5万元；

3. 实验室要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团结、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结构比较合理的研究、技术队伍，要有明确的学术思想及正派的学风；
4. 实验室应有培养本科生或研究生的能力，且正在为教学和科研服务；
5. 实验室已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承担任务方面要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6. 依托单位（院、系和所）能够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并能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学术活动条件。

三、申报程序

1. 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长远规划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学校有重点、分步骤在若干学科领域内建立校级实验室，并向有关院、系、所下达校级实验室的数目指标。
2. 各二级学科根据自己的教学和科研情况，可向所在院、系、所提出申请，并呈交初步申请材料。
3. 院、系、所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各二级学科申请的情况，进行初审。
4. 初审合格的实验室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科技处汇总审核后，再填写《校级重点实验室申请书》，经院、系、所领导和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学技术处。
5. 科学技术处组织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和实验室主任答辩，汇总后提交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由主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交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四、项目实施

(一) 学校每年新建一批校级实验室。凡列入年度计划的实验室，学校根据这一进度要求安排资金。

(二)学校资助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只能用于购置先进适用的仪器、设备及引进必要的技术软件等，不作为课题研究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三)依托单位或实验室本身必须有经费匹配学校投入的经费，尤其是对科研和以科研为主兼顾教学的实验室。

(五)实验室在建过程中，如发现与原计划有重大偏离，经过计划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调整建设计划，或撤消原项目。

(六)科学技术处将于次年5月份对新建实验室进行中期评估，主要检查实验室经费的使用情况和仪器设备的购置情况，适当督促实验室的建设进度。当年年底，科技处将组织专家，按实验室计划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考核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七)对长期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实验室，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并进行内部通报。

五、管理体制

(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校级实验室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管理和政策性指导，承担单位要对实验室实行直接管理。

(二)运行机制。校级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管理机制，建成验收后的实验室必须向全校开放。

(三)实验室主任聘任制。实验室建成后，要成为相对独立的教学或科研实体，由主管部门聘任主任一人，全权负责实验室的工作，任期由主管部门决定，主管部门对在任期间需外出超过半年以上的实验室主任，应及时调整。

(四)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小组，实施实验室管理的组织领导。

(五)管理办公室。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 专家组。实验室必须设独立的专家组，它是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决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研究课题，监督经费使用，协调开放事宜，组织成果评价。专家组成员应该尽可能地吸收外部门和相关学科的科学家参加。

(七) 科技人员编制。职能和人事部门和承担单位应核定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及技术人员编制，要特别注意采取特殊政策稳定实验室的固定技术队伍，以保证实验室的开放与运行。为促进科研人员的流动和学科的相互渗透，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编制不应超过参加研究工作人数的半数，大部分应为客座研究人员。要注意吸收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并要努力吸收有成就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参加工作。

(八) 经费。对符合建设要求的实验室，将其实验室建立费用纳入学校的年度正常运行管理经费中。实验室在向社会开放的环境中，通过自己工作质量和研究水平的竞争获得经费资助。

(九) 评估。科学技术处每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专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对外公布。在学术上或在促进技术进步方面有重大贡献，能够集聚人才，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实验室，学校将根据财力继续资助以提高其科研能力，使之逐步发展为国家或教育部的重点实验室。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实验室，对长期建设不能开放和发挥作用的实验室，将取消其作为校级实验室的资格，学校有权调动其已装备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或通过其它方式进行处理。具体评估指标是：

1. 实验室每年完成的本科实验教学生时数。
2. 实验室每年完成的研究生实验教学生时数。
3. 实验室现承担的科研项目和项目经费数。
4. 以实验室为基地获得教学成果奖励。
5. 以实验室为基地获得科研成果奖励。
6. 实验室每年人均发表各类科技论文数目。
7. 实验室对外单位开放的生时数。
8. 实验室引进优秀人才的数量。

六、考核内容

1. 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是否清楚，近期和中期的研究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
2. 经过装备的实验室具备何种实验条件及水平，实验室建设过程中承担的主要教学和科研任务及成果，有无创新及突破性成就；
3.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构成、科技人员配备及学科配套情况是否得当；
4. 人才(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及水平；
5. 建设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是否适当，财务账目支出是否清楚；
6. 实验室开放评价。实验室开放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已开放的课题内容及承担情况；
7. 管理水平及学风评价；
8. 实验室匹配经费的落实情况；
9. 配套及支撑条件落实情况；
10. 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及发展设想。

七、考核方式

1. 被考核的实验室应根据考核内容，提供建设总结报告、经费决算报告，实验室开放、运行的各种规章制度。
2. 主管部门组织精干的检查小组(一般不超过7人)，根据考核内容和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进行设备、人员到位检查，并提出检查意见；
3. 由科学技术处提出考核专家名单，(一般不超过10人)，组成考核专家委员会，听取实验室建设总结报告和检查小组的意见，进行各种形式的实地考察，对实验室的教学

成果学术发展和研究能力以及开放运行准备工作进行评议，采取书面或集中开会等方式，由专家委员会主任主持评议并提出考核专家委员会评议书；

4. 由科技处审核全部考核文件，落实和解决考核工作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5. 科技处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在主管副校长的主持下，会同人事部门决定对实验室的奖惩，并抄送国家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八、人员及职责

1. 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其主要职责是：

- (a) 领导和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 (b) 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规划。
- (c) 负责制定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 (d) 严格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 (e) 拟定仪器设备的采购和维修计划。
- (f) 抓好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 (g) 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2. 实验室必须有高级实验师或实验师，他们的主要职责是：

- (a) 建立建设实验室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教学指导书。
- (b) 负责新的教学实验的教学设计方案和专业设计方案，并负责实施。
- (c) 能组织和指导高水平的装置的研制和改造。
- (d) 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 (e) 能主讲 2 门或 2 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并能具体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验工作。
- (f) 对于高级实验师，应能消化、吸收和使用引进的大型仪器设备，并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据实验室的规模和性质，每个实验室应有 1-3 名实验技术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a) 管理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做到物、帐和卡三者完全相符。

- (b) 维护实验室设备和环境清洁整齐，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和安全工作。
- (c) 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包括样品的配制和仪器的准备等。
- (d) 当好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的助手，配合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 (e)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的使用和操作规范，能维修所负责的仪器，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f) 遵守和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完成本职工作。

九、仪器设备

1. 根据仪器设备的贵重程度，分级管理。
2. 单价在 800 元以下的设备由院系所制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负责管理。低值仪器的采购主要由实验室决定，报院系所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3. 单价在 800 元以上和 10 万元以下的设备为学校固定资产，由科技处和资产处按《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固定资产的采购，按学校制定的集中采购办法进行，特殊情况可特殊考虑。
4. 在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为贵重仪器，按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由主管副校长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贵重仪器的采购，必须由单位提出可行性报告，专家组织论证后，交学校审批。

十、附则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科学技术处。

